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及第10.40條，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目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高玉玲女士、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朱聃先生、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已獲提名參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

###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及第13.3條，每位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各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或職工代表大會上（如適用）連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劉振順先生及孫佳慧女士）以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尹志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股東代表監事劉振順先生及孫佳慧女士將參選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I)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及第10.40條，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朱聘先生、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已獲提名參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執行董事夏章抓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杰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彼等將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卸任。鐘耕深先生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6年，因此不會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連選連任，彼將于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章抓先生、張世杰先生及鐘耕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卸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就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視情況而定）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以上統稱「獨董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獨董候選人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獨董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本公司的企業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每一位獨董候選人均會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重選及新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一位獨董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各獨董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彼等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將與每位連任或新委任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董事候選人之詳情**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

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1) 代慧忠先生

代慧忠先生，58歲，本科學歷，歷任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海信視像董事、總經理，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BVI）公司董事長、總裁，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現任海信集團高級副總裁，本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代先生為海信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海信空調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海信集團及海信空調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待代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代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領取人民幣260萬元（稅前）的基本年薪至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代先生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 (2) 賈少謙先生

賈少謙先生，51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法律顧問、總裁辦公室主任，海信視像監事長，本公司總裁、副總裁，海信（山東）冰箱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海信集團總裁。現任海信集團董事長，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賈先生擁有本公司404,360股A股股份（佔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4%）。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賈先生為海信集團董事及海信空調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海信集團及海信空調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待賈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賈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 (3) 于芝濤先生

于芝濤先生，47歲，本科學歷，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青島海信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海信視像軟件研發部、海外研發部總經理、研發中心副總經理、總裁；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現任海信集團總裁，海信視像董事長，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于先生為海信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海信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待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于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 (4) 胡劍涌先生

胡劍涌先生，50歲，本科學歷，歷任海信視像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海信營銷管理總經理助理、副總裁。現任本公司總裁。

待胡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胡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人民幣190萬元（稅前）的基本年薪至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胡先生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 (5) 高玉玲女士

高玉玲女士，42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海信視像財務中心副總監，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集團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

待高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高女士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領取人民幣

114萬元（稅前）的基本年薪至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高女士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 **(6) 朱聃先生**

朱聃先生，50歲，研究生學歷，歷任海信國際營銷東非區總經理、美洲區總經理、歐洲區總經理，海信國際營銷總裁。朱先生在美、洲、中東、非洲、亞洲（日本、中國）市場有約20年工作經驗。朱先生現任海信集團高級副總裁、海信國際營銷董事長、海信視像董事及三電株式會社董事。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朱先生為海信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海信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待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朱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三電株式會社董事領取人民幣70萬元（稅前）的基本年薪。

#### **(7) 李志剛先生**

李志剛先生，48歲，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歷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現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青島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李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準而釐定。

#### **(8) 蔡榮星先生**

蔡榮星先生，62歲，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歷任啟星投資有限公司和啟星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誠有限公司董事，及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待蔡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

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蔡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準而釐定。

#### **(9) 徐國君先生**

徐國君先生，62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歷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人本價值管理研究所所長。

徐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英派斯」）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99）；自2020年8月起擔任百洋產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6）；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青島盤古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456）。徐先生自2024年7月起將不再擔任青島英派斯獨立董事。

待徐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徐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準而釐定。

#### **(II)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及第13.3條，每位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各監事均有資格于股東大會上或職工代表大會上（如適用）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將于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股東代表監事劉振順先生及孫佳慧女士女士將參選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十二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將與每位連任股東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詳情**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監事有關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1) 劉振順先生**

劉振順先生，54歲，本科學歷，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法務與知識產權部總經理、紀委副書記，海信集團紀委書記。現任海信集團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法務與知識產權部總經理，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待劉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劉先生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

### **(2) 孫佳慧女士**

孫佳慧女士，35歲，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主管、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經營分析主管、海信視像經營與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下屬經營管理部部長。現任海信集團經營與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

待孫女士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孫女士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及(ii)建議重新委任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詳情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給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的委任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重新委任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7.23%股份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海信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